

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71樓之1

電話：(02)7718-818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法巴顧字第 111008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後附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法巴亞洲(日本除外)債券基金」(BNP Paribas Funds Asia ex-Japan Bond)經金管會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函准變更中英文名稱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. 金管會於 111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0034 號函文核准旨揭基金變更中英文名稱，詳如附件一。旨揭基金之英文名稱及公開說明書中有關之變更已於 5 月 6 日全球生效，前通知貴公司之相關函文及投資人通知詳如附件二及附件三。

二. 中英文名稱變更對照如下表：

更名前基金中英文名稱	更名後基金中英文名稱
法巴亞洲(日本除外)債券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Asia ex-Japan Bond	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Asian Cities Bond

附件：

1.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0034 號函文。
2. 法巴顧字 1110061 號函文。
3. 投資人通知。

正本：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理財商品部)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星辰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板信商業銀行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投信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陳能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294



受文者：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龍威力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10340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變更貴公司代理之「法巴亞洲（日本除外）債券基金」（BNP Paribas Funds Asia ex-Japan Bond）中英文名稱為「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」（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Asia Cities Bond）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1年2月18日法巴顧字第1110020號函、111年4月13日法巴顧字第1100053號函及111年5月19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辦理。
- 二、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，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。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。
- 三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，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，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於修



裝

訂

線

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
- 四、旨揭基金特色與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，請依本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規定，於各式文宣、銷售文件及貴公司網站充分揭露，俾利投資人瞭解。
- 五、旨揭基金更名案全球統一公告日為111年3月25日，惟貴公司遲至111年5月4日始公告，核已違反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第5款及問答集第貳部分第8題規定，請嗣後注意改善。

正本：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龍威力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中央銀行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

